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转股投资人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8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及所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属公司")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基金")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包钢股份、金属公司、自治区基金签署《关于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自治区基金通过对金属公司增资20亿元参与市场化债转股,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与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签署债转股相关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9-081)。

2019年10月9日,金属公司已收到自治区基金划付的10亿元,剩余资金将陆续到账,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及金属公司的影响

目前,金属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后的金属公司股权结构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金属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到账资金进行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经2018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19.20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详情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8年11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18-065号《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次日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金诚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4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6日

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2019年9月23日和2019年9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18金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提示性公告,"18金诚01"的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2019年9月30日和2019年10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金诚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回售申报的统计,截至2019年10月8日,"18金诚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40,000手,回售金额为40,000,000元。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7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最终的回售金额以公司将于2019年11月5日发布的回售结果公告为准。

2019年11月6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金诚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公司不再对本次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发起人与部分股东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奥之爱基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近期,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100万元,与吴涵渠先生、沈永健先生、杨文超先生、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赵旭峰先生、矫人全先生和吴振志先生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

2019年10月8日,基金会取得了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一、名称:深圳市奥之爱公益基金会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19886XB
三、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0楼
四、法定代表人:赵旭峰
五、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六、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七、业务范围:1、关爱和扶持弱势群体,扶持和资助贫困地区弱势群体接受职业培训指导服务;2、资助扶贫项目,致力于改善贫困地区人群的生活条件。
八、有效期限:2019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8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并于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1)。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已全部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继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烨投资")100%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继烨投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并收到了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NMGXB),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继烨投资100%的股权。

二、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要求办理登记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相关发行程序;

3、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4、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5、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6、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9,8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办理相关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7、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信息披露事宜。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双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3、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继峰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约定办理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宜的办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继峰股份的法律义务;继峰股份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证明文件;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73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共赢利率结构287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0月9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44,753.4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1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已到期赎回	191.33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4.20%	5,000	已到期赎回	105.58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3.9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9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2,000	已到期赎回	19.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5日	3.40%	500	已到期赎回	1.6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日	3.45%	500	已到期赎回	1.68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5,000	正在履行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9,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1日	3.90%	2,000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2日	3.45%	1,500	已到期赎回	5.39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1月6日	3.80%	5,000	正在履行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10月9日	3.30%	1,500	已到期赎回	4.48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渠道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和讯、植信、大连网金及华瑞保险认购、申购(包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渠道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渠道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渠道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渠道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3、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5、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4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80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003986/007794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79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7798

二、代销业务

经与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银河证券开通上述产品的代销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在银河证券开通上述六只自建TA产品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及六只自建TA产品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的互相转换业务。

本公司同时开通上述两只中登TA产品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之间及两只中登TA产品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上述自建TA产品、中登TA产品的同一只基金的A类、C类份额之间不能办理转换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已开户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申万菱信中证申万新兴健康产业主题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银河证券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银河证券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银河证券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银河证券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银河证券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元整。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

(六)申购费率

详见"五、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银河证券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银河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费率优惠

1、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银行进行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享受1折优惠;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且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柜面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且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若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受折扣优惠,仍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六、重要提示

1、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八、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9年10月10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销售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 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10月8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5元,相对于当日0.742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4.31%。截止2019年10月9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2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33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以及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中兵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富")等关联方公司共同投资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和信托计划或购买其发售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富向公司提供全额本金保障和约定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风险低、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度内进行。上述议案于2019年5月22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05、006号公告。

一、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且均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776期产品,期限为27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776期产品
产品代码	YH3776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270天
发行期(认购期)	2019年5月9日
起息日	2019年5月10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3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0年2月4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约定收益率(年化)	3.95%
发行规模	5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最少购买金额	500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参与上限	5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单客户购买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842期产品,期限为328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3842期产品
产品代码	YH3842
发行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28天
发行期	2019年5月23日
起息日	2019年5月24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5日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2020年4月16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约定收益率(年化)	4%
发行规模	10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河证券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人。产品发行期或存续期内,产品持有人数达到或接近上限的,产品发行人有权提前结束销售或暂停产品转让交易。
最少购买金额	10000万元起,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
单客户参与上限	10000万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单客户购买金额上限进行调整)

(二)结构性存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4,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办理了保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受托方	起息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2019)JGCK字0014号	结构性存款	8,000	募集资金	6个月	3.80%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9年5月7日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BT(2019)JGCK字002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募集资金	9个月	3.85%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9年6月4日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78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4,000	募集资金	210天	3.79%或4.29%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9年7月22日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78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募集资金	210天	3.79%或4.29%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19年7月22日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CHT00126号	结构性存款	22,000	募集资金	163天	1.35或3.8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19年8月26日
中信共赢利率结构2875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